

國立臺北大學蔡宗仰先生清寒優秀馬來西亞及緬甸籍學生獎學金

評分表

附件二 (學生填寫)

姓名		居留證號 (統一證號)	
系級		學號	
聯絡電話		郵局局號(7 碼) 郵局帳號(7 碼)	
項目	配分(學生勾選)	得分 (學校填寫)	
1・雙親健在與否？ (扶養祖父母者，務請申請表 家屬欄填寫，否則不採計)	雙親健在…………… ☐ 扶養祖父母…………… ☐ 父母離異…………… ☐ 父亡或母亡…………… ☐ 父母雙亡…………… ☐		
2・身心障礙、重病須長期 治療與否？ (需有醫院證明)	家人身心健康 …………… ☐ 本人生病須長期治療…………… ☐ 同住家人有障礙者 …………… ☐ 同住家人重病須長期治療者… ☐		
3・家中兄弟姐妹就學人數 (務請於申請表家屬欄填寫 就讀學校)	僅本人就學 …………… ☐ 另有 1 人或未入學弟妹者…… ☐ 另有 2 人就學…………… ☐ 另有 3 人就學…………… ☐ 另有 4 人以上就學…………… ☐		
4・家庭收入狀況 (附清寒、免稅、低收入 戶…等證明)	其他機構(如同鄉會、留台同學 會、議員等) ☐ 高中學校出具清寒證明 ☐ 鄉鎮公所機關(含以上)出具 清寒證明 ☐		
5・房屋是否自有	房屋自有…………… ☐ 有房產須付貸款…………… ☐ 租屋…………… ☐ 借住或家族(親友)合住…… ☐		
6・在臺生活狀況	在台費用靠親友支援…………… ☐ 在台費用借貸…………… ☐ 在台費用靠工讀或助學金維持 ☐		
7・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(大二以上學生填最近 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 均，新生填高中畢業總 成績)	70 ~ 75 分 …………… ☐ 75.01~80 分 …………… ☐ 80.01 分以上 …………… ☐		
總分合計			

註：請據實依上列項目於 ☐ 內打“√”，得分欄免填；如有不實填答將取消申請資格！